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95號

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即原告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被上訴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即被告
法定代理人 謝榮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624,000元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15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修正前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依附表所示之請求權基礎，為附表所示請求內容之聲明，經核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上訴人即被告所占用系爭土地A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

價額為準。而被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A部分之面積為16平方公尺，系爭土地於民國112年5月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14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是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624,000元（計算式：414,000×16＝6,624,000）。另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係附隨於第1項聲明之請求權基礎而存在，應屬附帶請求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自無庸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62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637元、第二審裁判費99,955元。上訴人於第一審僅繳納裁判費62,479元，上訴時則繳納第二審裁判費99,955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158元（計算式：66,637－62,479＝4,158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湘茹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權基礎	請求內容	
		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1	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第470條	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附圖編號A部分上之整壓站及整壓站地上及地下管線拆除，並將前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	
2	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	107年5月21日起至112年5月20日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	被告應給付原告818,626元
		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	按月給付原告14,133元

